

教育部補助高中職學校推動海外教育旅行經費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4052058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95 年 3 月 7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50502912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13860C 號令修正，
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02988B 號令第四點，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依據：

- (一) 總統青年政策之萬馬奔騰計畫。
- (二) 行政院挑戰二零零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與觀光客倍增計畫。

二、目的：

-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前點所定計畫成效，因應二十一世紀教育國際化潮流，鼓勵學生實際參與國際交流，藉由統合高中高職國際教育資源，建立國際教育旅行交流機制，積極推動學生國際教育旅行，拓展高中職學生之國際視野，並促進外國學生來臺教育旅行，達成國際教育交流之目的。
- (二) 學校得藉由與國外學校積極互動，以發展臺灣教育之特色，並推動學校之國際化；學生得藉由接待國外教育團體及到國外參訪，實際體驗不同文化，了解國際趨勢，培養語言能力及國際禮儀，並積極行銷臺灣，推廣臺灣之人文習俗、生態景觀、飲食文化等特色。

三、補助範圍及對象：

- (一) 各國立與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轄市政府所主管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縣(市)立高級中學，經本部核定；其成團學生數，視當年度申請出團人數及經費編列情形，由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後定之。
- (二) 學校參訪教育交流應以交換學生、締結姊妹校及有效促請交流學校來臺教育旅行為目標。
- (三) 前款教育旅行以有二校至三校之交流為內涵，其學校交流基準如下：
 - 1、主交流學校一校：以教育交流互訪、交換學生、締結姊妹校為目標。
 - 2、副交流校一校或二校：以教育交流親善互訪、聯誼參觀為目標。

四、補助原則：

- (一) 辦理海外教育旅行，整個行程以六天五夜以內為原則；其教學參訪學校應達二校以上，或一校全日，始得提出計畫及經費需求表送審。
- (二) 學生數每十六人，以配置一位工作人員隨隊輔導為原則，每名工作人員之經費補助以團費之一半為原則；初次組團赴海外教育旅行之學校得辦理行前行程勘查，勘查人員以一人為限，並應於出發前至少三個月前辦理，每人全額補助團費。
- (三) 弱勢族群學生(原住民、持有公家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清寒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人數，以不超過參加學生數之十分之一，每人以補助團費之一半為原則。

- (四) 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滿十六人，每人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四人，得配置一位工作人員隨隊輔導，工作人員每人補助半額團費。但設有融合班與普通班之特教學校，其參與之普通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合計達二十人以上，且其中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達十二人以上者，得補助每人新臺幣五千元，身心障礙學生每四人，補助隨隊輔導人員一人半額團費。
- (五) 補助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總會及各分會辦理各項教育旅行推展活動經費（包括人事、設備、接待來訪單位、配合本部辦理各項說明會及編列宣導手冊等經費）。
- (六)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高級中等學校之經費應依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

- 1、初審：各申請學校應填具「教育部補助國內高中職學校推動海外教旅行經費申請表」，並附該年度國際教育旅行實施計畫（含行程企劃、籌備計畫等），向聯盟總會提出申請書面資料，以利審查彙整（逾期不予受理）。
- 2、複審：總會依年度計畫及年度預算進行評估審查。
- 3、會審：由本部、聯盟總會及各區聯盟分會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共同審查，決定年度補助各申請學校金額。

（二）補助國際教育旅行每年度以一次為原則。

（三）學校國際教育旅行實施計畫，應包括事前說明會及語言文化研習等；說明會應該加強海外安全講習。

六、經費核銷：

獲補助學校應將補助款確實用於指定之補助項目，並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經費結算及繳回結餘款。本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七、補助成效考核：

獲補助學校應依申請計劃內容確實執行，並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書，報本部備查；本部將追蹤各校教育交流效益，並列入教育旅行成效考核。

教育部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廖政暉
電 話：(04)37061322



受文者：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三）字第10105000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二-附件1、說明七-附件2(0500050A00_ATTCH8. pdf、0500050A00_ATTCH9. do
c)

主旨：邇來學校辦理推動學生國際教育旅行業務人員更迭頻仍，
請作好交接，並依說明妥適辦理相關事宜，確保師生安全
與權益，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教育部補助高中職學校推動海外教育旅行經費
審查原則」（以下簡稱「審查原則」），及本部100年12
月22日「留遊學管理機制檢討會」決議辦理。
- 二、請各校審慎規劃辦理國際教育旅行及注意下列事項：
 - （一）國際教育旅行，旨在透過與他國學校雙邊教育交流，讓
學生知道別人如何學，教育交流行程應以學習及安全為
要。請各校應作長期規劃，訂定合宜參訪教育目標及交
流計畫。
 - （二）關於旅遊警戒、出國旅遊資訊及安全相關事宜等，請參
酌權責機關發布的相關訊息(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
站-www.boca.gov.tw) / 「出國旅遊資訊」瀏覽)。
 - （三）簽訂教育旅行合約，依本部100年12月22日「留遊學管
理機制檢討會」決議，經查教育旅行內容為起程回程地



1010000940

點、日期、交通工具、住宿、餐飲、遊覽及其他附隨服務之國外團體旅遊性質，並未包含海外旅遊學習活動之課程、研習等事項，不適用「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但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辦理國際教育旅行學校，除與廠商簽訂合約書外，仍需要求廠商個別與參加人員簽訂交通部觀光局所訂「國外（團體）旅遊契約書」（附件1）。

(四)為加強旅外期間危機處理，因應緊急事件協尋及聯繫，出國前應確依外交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辦理（詳本部中部辦公室100年6月22日教中（二）字第1000577339號函轉本部及外交部100年3月30日部授領三字第1007000202號函。），請務必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www.boca.gov.tw）/「出國登錄」網頁完成登錄。

三、各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出國，如符合「教育部補助高中職學校推動海外教育旅行經費審查原則」，可於本部通函各校申請時，提出申請。

四、另100年12月14日國際教育旅行100年度研習暨年終檢討會，及101年度經費審查會議決議及辦理事項如下：

(一)101年度援例維持審查會決議，補助參訪日本及韓國學校（團）。

(二)囿於預算，101度及102年度仍維持補助「一校一團」為原則。

(三)已另循程序公布修正「教育部補助高中職學校推動海外教育旅行經費審查原則」四、補助原則第一及第三款，並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



- 1、審查原則四、補助原則第一款，赴國外交流校數，增列「或一校全日」。符應各校教育旅行交流廣度及深度之實際需求，落實教育必須積極促進國際交流，並能同步參與國際競爭之舞台，強化國際競爭力之教育政策。
- 2、第四點第三款所定弱勢族群學生範圍，增列身心障礙學生，及明定清寒學生為持有公家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旨在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及扶助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政策，並符合各校審查清寒學生實務上，即以持有公家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作為審查依據之情形，使條文規定，更易明白與執行。

五、為利各校業務推動，本部101年度持續補助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總會（以下簡稱聯盟總會）及各分會，規劃辦理國際教育旅行研討會等推展活動，請各校踴躍參加，俾積極推動學生國際教育旅行，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外國學生來臺教育旅行，達成國際教育交流目的。

六、聯盟總會建置有「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網址<http://www.travel-edu.org.tw>）網站，提供國際教育旅行相關訊息，請各校充分運用。相關事宜，可電洽聯盟總會協助（專任助理蔡小姐、張小姐。聯絡電話：(04) 2202-1521 轉196或 (04) 2206-7861。Fax：(04)-22038924）。

七、各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不論是否獲有補助，皆請依規定向外交部辦理出國通報。另於出國前1個月，檢送「國際教育旅行出國通報表」等資料，參考格式及電子檔可至聯



盟總會網站「<http://www.travel-edu.org.tw/>」下載使用) (附件2)，函報本部中部辦公室轉本部駐外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學校應同時函報各該主管教育局【處】)查參。

八、獲有補助者，並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檢附收結算表及成果(含團員人數、名冊、補助經費、簡要條列教育交流成效)辦理經費結報。相關事宜可洽本部中部辦公室：

(一)第一科(特教學校)：許弘誼先生(04-37061112)。

(二)第二科(高中)：劉于菱小姐(04-37061221)。

(三)第三科(高職)：廖政暉專員(04-37061322)。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副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總會劉顧問永順(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校長)、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總會薛總會長光豐(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校長)、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匡副總會長格非(國立豐原高級中學校長)、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總會劉執行秘書洲溶(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主任)、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北臺灣分會林會長恭煌(國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長)、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中臺灣分會陳會長金進(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南臺灣分會廖會長萬成(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長)、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臺北市分會陳會長清誥(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高雄市分會林會長全義(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校長)、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東臺灣分會游會長文聰(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校長)、本部國際文教處、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三科(均含附件)

2012-02-23
交 07:44:33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